

# 宜阳县韩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韩城镇人民政府

2026年1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 1  |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 2  |
|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 4  |
|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 5  |
| 第一节 底线管控 .....               | 5  |
|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它控制线 .....          | 5  |
|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           | 6  |
| 第四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 6  |
| 第五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 7  |
| 第六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         | 7  |
| 第五章 强化节约集约，促进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 ..... | 9  |
| 第一节 耕地保护 .....               | 9  |
|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 9  |
| 第三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         | 10 |
| 第四节 水资源节约利用 .....            | 10 |
| 第六章 产业布局规划 .....             | 11 |
| 第七章 村庄分类布局 .....             | 12 |
|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规划 .....           | 13 |
|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             | 13 |

|                         |    |
|-------------------------|----|
|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      | 14 |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 15 |
|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 16 |
|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       | 18 |
| 第一节 城镇规模 .....          | 18 |
| 第二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布局 .....     | 18 |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 19 |
|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        | 20 |
| 第五节 公用设施规划 .....        | 20 |
| 第六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 22 |
|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塑造 ..... | 23 |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        | 23 |
|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        | 23 |
|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 24 |
|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        | 24 |
|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 24 |
|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和实施 .....      | 26 |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规划管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总体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要求，推动韩城镇的可持续发展，统筹安排韩城镇所辖范围内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工作，为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控提供基本依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编制《宜阳县韩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第 2 条 规划期限与范围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年至 2025 年，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镇域范围：韩城镇行政辖区包括 25 个行政村，镇域总面积 8294.85 公顷。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东关村、西关村、官西村、城角村、窑上村、秦王村的部分区域，面积 329.94 公顷。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第 3 条 人口概况

韩城镇辖 25 个行政村，36 个自然村，207 个村民组，2020 年末韩城镇总人口 5.3 万人，其中回族 850 余人，常住人口 3.9 万人，人口主要集中在平原区，丘陵地带人口密度相对较小。

### 第 4 条 自然地理格局

韩城镇地处宜阳县西部，北依秦岭，西望崤函（崤山与函谷关的合称），南邻洛河，地势北高南低，西高东低，属于半川半岭地区。

韩城镇属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春暖夏热，秋凉冬寒，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年平均气温 14.4℃，年平均降雨量 630-730 毫米，该地域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适宜农作物生长。

### 第 5 条 资源禀赋

#### 1. 土地资源

镇域国土空间现状格局基本形成“七分耕地、二分林草、半分乡镇、半分水域”的特征。

#### 2. 历史悠久、文化资源丰富

韩城镇历史遗迹众多，因战国初期韩武子迁都于此建立首个都城而得名，文化积淀深厚，境内分布有道教圣地福昌

阁、隋唐福昌城遗址、韩昭侯墓、汉张良冢、宜阳韩都故城遗址、清真寺等遗迹。“古城、古商道、古镇、古墓葬、古遗址、古坛庙”等物质文化遗产，同时拥有3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宜阳韩都故城、福昌阁、韩武子墓)、1处省级文物(福昌城遗址)、2处市级文物(福昌遗址、韩城城隍庙)、7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97处一般文物点。文化遗存丰富，属于文物大镇。

### 3.水资源

韩城镇属黄河流域，洛河水系。境内自西向东有韩城河(又名运粮河、西渡水、宜水)、仁厚河(又名金线河)、汪洋河，自北向南注入洛河。有宜北渠(原名惠济渠)、宣德渠、成化渠、下连渠等13条渠道，水利资源较为丰富。

### 4.农业资源

韩城镇土地肥沃，适合农作物生长，农业以花椒、菊花、红薯、蔬菜、中药材、小麦、玉米等为主导的特色种植业发展格局。

##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 第6条 发展定位

洛阳市重点镇、宜阳县域副中心城镇、农产品主产强区、商贸物流重镇、特色农业示范镇。

### 第7条 发展目标

以“活化历史文化、做强特色农业、繁荣物流商贸”为核心愿景，构筑绿色安全、生态宜居、隽秀美丽的国土空间格局，提高韩城镇的现代化空间治理能力。

#### 1.2025年规划目标

高质量高标准发展成效显著。初步构建以洛河、韩城河山水格局为基底，以古城、古道等历史遗存为特色的城镇文化品牌体系。公共服务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健全，城镇建设和城乡统筹有序开展。城镇与山水林田的空间关系逐步理顺，空间营造突出特色。

#### 2.2035年规划目标

形成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示范镇。文化旅游、特色农业综合实力在豫西地区位居前列，特色农业品牌化、绿色发展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建成历史名镇、商贸重镇、特色农业强镇。

##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一节 底线管控

#### 第 8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落实耕地保有量 4693.39 公顷（7.0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4453.1 公顷（6.68 万亩）。

#### 第 9 条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21.42 公顷。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它控制线

#### 第 10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环境，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界线。3 处全国重点文保单位（宜阳韩都故城、福昌阁、韩武子墓）、1 处省级文物（福昌城遗址）、2 处市级文物（福昌遗址、城隍庙）、7 处县级文保单位；96 处一般文物点。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宜阳韩都故城大遗址、韩武子墓、福昌阁的保护面积分别为 228.47 公顷、1.88 公顷、0.69 公顷。

#### 第 11 条 洪涝风险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洛河洪涝风险控制线，面积 277.67

公顷。

### 第 12 条 重要基础设施和廊道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 35KV 及以上的高压输电线路、高速公路、燃气管道等重大基础设施廊道。

## 第三节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 第 13 条 村庄建设边界

韩城镇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划定为 690.41 公顷，其中包含机动指标 1.60 公顷，扣除机动指标后，本次村庄建设边界上图落位规模为 688.81 公顷。

## 第四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 14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衔接上位规划，落实区域空间战略，促进生态空间、人文空间、产业空间、生活空间的融合共生，依托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构建“一心、两轴、两区、三廊”的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心：即镇区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即南闫公路和八管线形成贯穿镇域的城镇综合发展轴。

两区：即镇域北部高效农业种植区和南部洛河生态涵养区。

三廊：即洛河、韩城河生态景观廊道和洛卢高速廊道。

## 第五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全域共划分 4 个一级分区，分别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城镇发展区，其中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

### 第 15 条 生态控制区

落实洛河生态控制区面积 412.0 公顷。

### 第 16 条 农田保护区

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 4693.39 公顷。

### 第 17 条 城镇发展区

全域共划定城镇发展区面积 221.42 公顷。

### 第 18 条 乡村发展区

全域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 2968.04 公顷。

## 第六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 第 19 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目标

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合理用地，适度扩大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为发展多样化的现代高效农业提供空间支持。

### 第 20 条 优化农林用地结构

规划期内，镇域耕地面积不低于 4693.39 公顷，园地保持稳定，草地略高于现状，林地保持稳定。

### 第 21 条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分别不高于 221.42 公顷、690.41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有序增加，其

他建设用地略高于现状。

#### 第 22 条 科学保护利用水域与其他土地

加大洛河、韩城河、仁厚河、汪洋河及其他自然水系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力度，慎重稳妥开发未利用地，确保生态用地比重和生态系统质量保持稳定。

## 第五章 强化节约集约，促进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

### 第一节 耕地保护

#### 第 23 条 耕地保护制度

规划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4693.39 公顷（7.0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少于 4453.1 公顷（6.68 万亩）。

#### 第 24 条 耕地占补平衡

规划期内安排补充耕地 154.38 公顷，其中通过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 5.30 公顷，通过农村建设用地复垦补充耕地 2.40 公顷，通过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补充耕地 146.38 公顷。

#### 第 25 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管理

规划期内，全镇共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面积 3.6 公顷（54.0 亩），位于西关村、东关村、福昌村。

###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第 26 条 明确林地管控要求

实行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项目用地确需要使用林地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落实占补平衡，“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 第三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

#### 第 27 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规划至 2035 年，城镇用地规模不高于 221.42 公顷、村庄用地规模不高于 690.41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持续增加，其他建设用地面积略高于现状。

### 第四节 水资源节约利用

#### 第 28 条 强化水资源保障

韩城镇平原区村庄可实施集中供水，韩城镇水源为地下水，水井位于西关村，划定一级保护区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不设立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北部丘陵区域行政村采用分散供水、水源为地下水。

#### 第 29 条 河湖管理保护

落实洛河、韩城河河道管理保护范围，面积 412.0 公顷。

## 第六章 产业布局规划

### 第 30 条 产业体系

形成“三区、多基地”的农业产业化发展布局。

三区：镇区以南为高效农业经济区，是高效农业种植及烟叶示范基地；北部农业综合经济区，干果经济林示范园以及观光农业示范基地；中部传统农业经济区，同步推动农村剩余劳动力技能提升，为农业产业化提供人力支撑，并依托果木种植、畜牧养殖等经济优势产业，打造优质农业基地；

多基地：以桃村的洛阳远大农牧养殖公司和宜阳县韩城镇幸超养殖场为养羊基地；以官东的伊众肉牛科技产业园和五岳沟的宜阳县犇博牧业有限公司为养牛基地；以官东的洛阳九五鹿源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养鹿基地，还有大棚蔬菜种植基地和观光农业种植基地等。

### 第 31 条 产业用地保障

有序引导镇域零散工业用地向工业园区内集中，引导资源要素、重大项目及配套产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实现集聚化、规模化发展。

将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作为产业用地，面积不少于 69.04 公顷。

## 第七章 村庄分类布局

### 第 32 条 村庄分类布局

本次规划将韩城镇域 25 个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四类村庄。

村庄分类结果

| 村庄类型  | 发展指引  | 数量 | 行政村名称   |
|-------|---|----|---|
| 城郊融合类 | 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加快城乡产业融合、设施互联互通、公服共建共享，逐步使镇郊村庄与镇区一体化；建设成为面向周边乡村的生产生活服务中心。             | 3  | 东关村、西关村、窑上村   |
| 集聚提升类 | 依据乡土元素、人文历史、自然景观、产业特点，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增添活力，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游、宜业的美丽乡村。    | 6  | 福昌村、城角村、苏河村、聂沟岭村、下连村、官东村  |
| 特色保护类 | 保护历史风貌与传统格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特色自然生态环境。走特色发展“留得住乡愁”，避免“千村一面”。                           | 1  | 陡沟村   |
| 整治改善类 | 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稳步推进农村污水垃圾整治、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补齐公共设施短板，确保与其他居民享受同等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后续再行评估。 | 15 | 阁北村、官西村、仁厚村、秦王村、南驿村、朱家沟村、袁庄村、冯庄村、桃村、王窑村、于洼村、五岳沟村、纸房沟村、小马沟村、三道岭村 |

### 第 33 条 乡村生活圈规划

韩城镇划定乡村 30 分钟乡村生活圈 1 个（一级），15 分钟乡村生活圈 5 个（二级）。

##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规划

###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 第 34 条 交通结构

以铁路、高速公路、省道为骨架打造“三横两纵”的交通结构。

三横：洛卢高速、G343（八管线）、规划滨河公路（宜阳至洛宁的快速通道）。

两纵：S242（南闫路）、韩茶线。

#### 第 35 条 对外交通规划

铁路：衔接洛阳市市域轨道与城际铁路融合发展，预留 S2 线与郑登洛城际铁路融合发展空间，实现宜阳县与洛阳市中心城区、洛宁县之间的联系。

高速公路：洛卢高速。

省道：提升 G343 八管线以北段为 G241，提升 S242（南闫路）。

县道：规划滨河公路，韩茶线与滨河路衔接，规划镇区南环线，解决货运道路穿越镇区问题。提升道路等级，提高镇区路网通达度。

#### 第 36 条 镇域内部交通规划

加强镇、村、重要节点之间道路连通，重点在现状道路基础上，提高道路建设质量，完善镇域交通体系。

## 第二节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 第 37 条 给水工程规划

1.需水量预测：至规划期末，镇域最高日需水量为 4105 立方米/日，其中城镇需水量为 2229 立方米/日，农村用水量 1876 立方米/日。

2.水厂规划：规划新建韩城镇水厂，供水能力达到 3000 立方米/日。

3.水源规划：地下水和阳光寺水库备用地表水。

### 第 38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按照用水量的 85%进行预测，至 2035 年，镇域平均日污水量为 3489 吨。

2.排水体制：韩城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村庄逐步实现雨污分流。

3.污水厂规划：镇域规划新建韩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2000 立方米/日。

4.雨水工程规划：韩城镇区敷设完善的雨水管网。各村庄雨水可通过排水沟渠，就近排入自然河沟。

### 第 39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负荷预测：至 2035 年，镇域年用电量为 1.89 亿 KWh/年，最大电力负荷达到 51.88 万千瓦。

2.电源规划：韩城镇 110KV 变电站和 35kv 变电站供电。

### 第 40 条 电信工程规划

韩城镇需要单独设置 1 座汇聚机房，1 处邮政所，扩大

邮政服务面积，加快邮政分拣中心和邮政物流配送中心建设。

#### 第 41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预测：至 2035 年镇域年总用气量为  $400 \times 10^4 \text{NM}^3$ 。

2.气源规划：规划天然气主气源为“西气东输二线”、“三门峡-伊川-薛店燃气”，积极开拓新气源。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第 42 条 教育设施

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至 2035 年，镇域教育设施布局如下：

初中：保留扩建韩城镇一中、韩城镇二中。

小学：规划小学 10 所，其中镇区 3 所，结合镇域人口分布特征保留并扩建农村地区 7 所小学。

幼儿园：规划镇区内规划 5 所幼儿园。

#### 第 43 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保留韩城镇中心卫生院，并应预留医疗护理、康复养老等功能；每个行政村一所标准化村卫生室。

#### 第 44 条 文化设施

韩城镇文化设施包括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 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25 个。

#### 第 45 条 体育设施

结合文化设施周边用地建设乡镇级体育中心 1 处，位于镇区内；结合公园绿地建设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其余各个村

庄内应有 1 处相应规模的健身广场或文化活动室。

#### 第 46 条 社会福利设施

加强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服务需求。韩城镇敬老院可容纳人数为 110 人。

#### 第 47 条 殡葬设施

规划新建面积 3.6 公顷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

###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第 48 条 规划目标

韩城镇的主要灾害风险有暴雨、洪涝、地质灾害、气象灾害（高温、干旱、大风、冰雹等）等，根据地震灾害、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现有灾害风险评估结果，规划通过加强对灾害基础工作的调查、灾害联动监测、预警预报，构建集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指挥、避难、救援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防灾体系。

#### 第 49 条 防洪排涝规划

规划确定洛河、韩城河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镇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暴雨，防山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其余区域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达到 5 年一遇暴雨，防山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 第 50 条 抗震避险

城镇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按地震烈度 7 度设防。

结合韩城镇人民政府设置应急指挥中心和救灾物资储备库。

#### 第 51 条 消防规划

至 2035 年，落实上位规划韩城镇应设置 1 个一级消防站。

全镇 25 个行政村均建设 1 座村级微型消防站。

#### 第 52 条 人防规划

结合宜阳县防空预案，至 2035 年，规划韩城镇总人防工程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人。

#### 第 53 条 地质灾害防治

韩城镇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分为中风险区和低风险区，其中中风险区主要位于八管线以北区域。地质灾害风险区分布应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动态调整。

## 第九章 镇政府驻地规划

### 第一节 城镇规模

#### 第 54 条 镇区范围

镇区范围包括东关村、西关村、官西村、城角村、窑上村、秦王村等部分区域，面积 329.94 公顷。

#### 第 55 条 建设规模

至 2035 年镇区规划人口约 1.42 万人；镇区内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 203.08 公顷。

### 第二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布局

#### 第 56 条 镇区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一轴、三区”的空间结构。

一心：即城镇综合服务中心，位于西关村。

一轴：即东西向产城融合发展轴。

三区：即西关综合居住片区、东关综合居住片区，东部工业发展片区。

#### 第 57 条 规划分区

依据镇区的主导功能划分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面积为 35.84 公顷；城镇发展区面积为 203.08 公顷；乡村发展区面积为 91.02 公顷。

###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第 58 条 优化行政服务设施

至 2035 年，镇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规模为 2.99 公顷，占镇区建设用地的 1.14%。

#### 第 59 条 完善教育设施

##### 1. 中小学用地

规划中小学用地规模为 6.87 公顷。保留现状 2 所初中，保留现状 3 所小学。

##### 2. 幼儿园用地

规划幼儿园用地规模为 1.03 公顷。

#### 第 60 条 提升文化设施

至 2035 年，镇区文化用地规模为 0.65 公顷。

#### 第 61 条 体育用地布局

至 2035 年，体育用地规模为 0.98 公顷。

#### 第 62 条 完善医疗卫生设施

保障现状卫生院与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需求，全面提升韩城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建设和服务能力全部达标。

#### 第 63 条 强化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韩城村幸福院。

#### 第 64 条 提升商业服务能力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29.61 公顷。

##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 第 65 条 对外交通规划

衔接上位规划，镇区对外交通主要为八管线，在镇区外围规划镇区交通环线，减少过境交通对城镇生活的影响。

### 第 66 条 道路系统规划

梳理镇区道路体系，重点完善道路系统，补充停车设施，镇区整体形成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道路系统。

#### 1. 主干路规划

规划镇区形成“四横五纵”的主干路网体系。规划红线宽度 20-24 米。

2. 次干路规划：次干路规划宽度 18-24 米。

#### 3. 支路规划

延续镇区的支路网络，重点对部分支路进行贯通和拓宽，推行“小街区密路网”的交通组织方式，构建支路体系。

### 第 67 条 交通场站规划

至 2035 年新建镇区客运站，以中短途客运交通为主，用地面积 2.29 公顷。

## 第五节 公用设施规划

### 第 68 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需水量预测：镇区综合用水指标为 2229 立方米/日。

2. 水厂规划：韩城镇水厂，供水能力达到 3000 立方米/日。

## 第 69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5%测算，镇区平均日污水量为 1894 立方米/日。

2.污水厂规划：排入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镇区污水管网规划：规划镇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

## 第 70 条 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汇排入韩城河，管径 d300-d600。

## 第 71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负荷预测：至 2035 年，镇区最大负荷约为 93.35MW。

2.电源规划：韩城镇区用电主要由 110KV 韩武变电站和韩城 35KV 变电站。

## 第 72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负荷预测：

至 2035 年，镇区日均用气量为 10594.58m<sup>3</sup>/d。

2.气源规划：规划天然气主气源为“西气东输二线”、“三门峡-伊川-薛店燃气”，积极开拓新气源。

## 第 73 条 通信工程规划

镇区规划 1 座汇聚机房，5G 基站建设应结合实际情况在建设中合理选址。

镇区保留邮政支局 1 座，调整邮政设施布局。

## 第六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第 74 条 消防规划

#### 1.消防站

至 2035 年，落实上位规划镇区应设置 1 个一级消防站。

#### 2.消防通道

镇区道路建设应能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留出足够的消防通道。

### 第 75 条 抗震规划

#### 1.抗震设防标准

镇区抗震设防烈度不低于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不小于 0.05g。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按地震烈度 7 度设防。

#### 2.抗震防灾措施

规划韩城镇政府作为抗震防灾指挥中心。

### 第 76 条 防洪排涝规划

镇区防洪标准与洛河、韩城河防洪标准衔接，按 20 年一遇设防；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达到 10 年一遇暴雨，防山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重点完善镇区沿韩城河段的防洪设施，确保与河道防洪标准一致人防工程规划。

### 第 77 条 人防工程规划

2035 年，镇区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

## 第十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景观风貌塑造

###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 第 78 条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严格保护宜阳韩都故城大遗址、韩武子墓、福昌阁。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宜阳韩都故城大遗址、韩武子墓、福昌阁的保护面积分别为 228.47 公顷、1.88 公顷、0.69 公顷。

###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 第 79 条 总体风貌格局

从人与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整体视角出发，坚持区域协同、城乡融合，协调生态、生产和生活空间，完善城镇、乡村与自然环境的的关系，彰显地域特色。围绕自然景观和韩城千年历史文化，塑造“山环水抱、文化突出、景城融合、特色彰显”的城乡特色风貌格局。

##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 第 80 条 整治目标

规划期内，新增耕地不低于 12.14 公顷，新建高标准农田不低于 400 公顷，标准农田提质改造不低于 500 公顷。

#### 第 81 条 农用地整治

规划至 2035 年，安排农用地整治项目 1 个，农用地整治补充耕地 5.30 公顷。

#### 第 82 条 存量低效建设用地整治

规划期内，安排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治项目 1 个，整治规模 8.45 公顷，其中原址盘活存量低效建设用地规模 2.40 公顷。

#### 第 83 条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规划至 2035 年，韩城镇共安排 1 个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补充耕地面积通过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补充耕地 5.30 公顷。

###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第 84 条 生态修复目标

规划期内，共实施生态廊道修复、河道治理 2 类项目，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264.76 公顷。

### 第 85 条 水生态环境修复

规划至 2035 年，镇域重点推进洛河、韩城河 2 条骨干河道整治项目，分别位于河道流经的多个沿岸村庄。

### 第 86 条 重要生态廊道保护修复

规划至 2035 年，重点实施洛卢高速、洛河、韩城河、仁厚河、汪河生态廊道修复项目，规划安排生态廊道整治项目四个，整治区域面积约 600 公顷。

##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和实施

### 第 87 条 镇区详细规划传导

立足城镇性质和发展规模，编制镇区详细规划。落实韩城镇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镇区“四线”及三条控制线等底线约束性内容；延续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空间格局、用地布局、风貌塑造等总体布局；严格执行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镇区绿地与开敞空间规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重要公用设施、防灾减灾设施配建、干路网布局、历史文化保护等强制性要素，实现规划的合理传导。

### 第 88 条 村庄规划传导

落实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乡村生活单元（圈），构建以乡村生活单元为核心的村庄规划体系，因地制宜的编制村庄规划。结合行政管辖边界、区位条件、资源和环境状况、产业发展现状以及村民意愿，合理确定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其他暂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的行政村，在本规划中制定“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村庄规划中严格落实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安全底线、空间结构等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村庄建设规模等约束性指标；重大交通、市政等线型工程网络；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布局原则等；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

线等安全控制线。

## 第 89 条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符合建设条件的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村产业等各类项目的规划管理，可依据“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 1. 规划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规模、范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范围和类型，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范围；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范围，可结合村庄发展实际预留不超过村庄用地 5%的机动指标（以规划基期年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村庄用地规模为基数），暂不上图落位；落实或细化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矿产资源开采保护线、河湖管理范围线、水源地保护范围线等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明确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尾矿库下游 1 公里范围、采煤塌陷区、化工园区安全控制线等不适宜建设区域的范围，制定限制或禁止行为的负面清单。

相关控制线具体要求详见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规划指标分解表、自然保护地一览表、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本规定涉及的规划控制指标中，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村庄建设

边界规模等属性确定为“有条件约束性”，经有管理权限的部门批准后可按程序调整并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 2.管控规则

### （1）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采煤塌陷区等管控要求，严格按照上位规划及文本第四章第一节底线管控执行；村庄建设边界机动指标使用应制定正面清单，可将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以及零星分散的农（矿）产品初加工、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等纳入正面清单，明确各类建设项目选址的约束条件。

### （2）选址要求

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突破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模的前提下，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采煤塌陷区等不适宜建设区；充分利用现状闲置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占用农用地；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限定在村庄建设边界内，确因选址有特殊要求的设施项目，需符合边界外项目选址管控规则。

### （3）村民住房

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2025〕12号），

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一类农村宅基地主要指农村用于建造独户住房的土地，保证相邻房屋的正常采光和通行要求。

一类农村宅基地规划控制指标

| 类型                | 用地面积(m <sup>2</sup> ) | 建筑高度(m) | 建筑层数(层) |
|-------------------|-----------------------|---------|---------|
| 城镇郊区和人均耕地小于1亩的平原区 | ≤134                  | ≤12     | ≤3      |
| 人均耕地1亩以上的平原区      | ≤167                  | ≤12     | ≤3      |
| 山区、丘陵地区           | ≤200                  | ≤12     | ≤3      |

注：1.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中需要进行保护的宅基地，其用地面积、建筑高度及建筑层数按原住房相关要求执行。  
2.确需建设3层以上住房的，应当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

②二类农村宅基地指农村用于建造集中住房的土地，集中建设的村民住房（二类农村宅基地）原则上层数不超过6层。

二类农村宅基地规划控制指标

| 建筑层数(层)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
|---------|------|---------|--------|------|
| ≤3      | ≥0.8 | ≤47     | ≥23    | ≤12  |
| 4-6     | ≥1.2 | ≤38     | ≥28    | ≤24  |

集中建设区域应根据居住人口规模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小型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等服务设施，其中单个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宜大于400平方米，每村健身广场总面积人均不宜大于3平方米。

③村民住房应延续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风貌协调”的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建筑色彩应继承

乡村建筑原有总体色调，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住房设计可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印发的《农村住宅设计图集》执行，同时符合抗震设防等质量安全标准要求。

#### （4）基础设施

①乡村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②乡村基础设施建设风貌应体现宜阳县乡村特色，保持建筑风格、色彩与乡村地域风貌相协调。有邻避影响的乡村基础设施，宜进行隐蔽性设计，加强设施界面的景观化处理。

③道路建设应符合以下要求：新建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距离，高速公路 $\geq 30$ 米、国道 $\geq 20$ 米、省道 $\geq 15$ 米、县道 $\geq 10$ 米、乡道 $\geq 5$ 米、村道 $\geq 3$ 米、村域主干路 $\geq 1.5$ 米，村内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控制指标

| 项目            | 主要道路（干路） | 次要道路（支路） | 街巷路（巷路） |
|---------------|----------|----------|---------|
| 单幅路幅宽度<br>(m) | 6-12     | 5-7      | 3-4     |
| 车道数           | 2        | 1-2      | -       |

注：历史文化名镇范围内确定需要保护的历史街巷，应按原有街巷尺度进行控制。

#### （5）公共服务设施

①乡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明确的建设标准，取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并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②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控制指标按以下要求执行：

行政管理设施（含村委会办公用地）：容积率  $\geq 0.8$ ，建筑高度  $\leq 12$  米；

### 教育设施用地

幼儿园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 生均建设用地 (m <sup>2</sup> /人) | 容积率        | 绿地率 (%)   | 建筑高度 (m) |
|----------------------------|------------|-----------|----------|
| $\geq 13$                  | $\leq 0.7$ | $\geq 30$ | 12       |

小学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 生均建设用地 (m <sup>2</sup> /人) |           | 容积率        | 绿地率 (%)   | 建筑高度 (m) |
|----------------------------|-----------|------------|-----------|----------|
| $\leq 24$ 班                | $\geq 18$ | $\leq 0.9$ | $\geq 35$ | 18       |
| $>24$ 班                    | $\geq 17$ |            |           |          |

初中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 生均建设用地 (m <sup>2</sup> /人) |           | 容积率        | 绿地率 (%)   | 建筑高度 (m) |
|----------------------------|-----------|------------|-----------|----------|
| $\leq 24$ 班                | $\geq 22$ | $\leq 0.9$ | $\geq 35$ | 24       |
| $>24$ 班                    | $\geq 20$ |            |           |          |

### 医疗卫生设施建设用地

村卫生室：床位数 2-4 床，容积率  $\leq 1.0$ ，建筑高度  $\leq 8$  米，绿地率  $\geq 20\%$ ；

乡镇级医院（位于村庄内）：床位数  $< 100$  床，容积率  $\leq 1.0$ ，建筑高度  $\leq 12$  米，绿地率  $\geq 25\%$ （医养结合类可适当调整指标）。

### 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用地

乡镇综合文化活动站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 用地类型 | 乡镇常住人口 (万人) | 用地规模 (m <sup>2</sup> ) | 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 建筑高度 (m)  |
|------|-------------|------------------------|---------|----------|-----------|
| 大型站  | 5-10        | 1400-2500              | 0.7-1.0 | 25-40    | $\leq 24$ |
| 中型站  | 3-5         | 1000-1600              | 0.5-0.7 | 25-40%   | $\leq 24$ |
| 小型站  | $\leq 3$    | 600-1200               | 0.3-0.5 | 25-40%   | $\leq 12$ |

乡镇养老院（非营利性）：床均用地面积 35-50 平方米/

床，容积率 $\leq 0.8$ ，建筑高度 $\leq 24$ 米，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0\%$ （村级养老设施可参照执行）。

③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风貌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体量、立面和材质，避免城市化景观倾向，保持乡土特色。公共空间应体现功能性、文化性和艺术性，注重人文关怀，增强村民文化自信。

### （6）乡村产业

①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符合韩城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拟入市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将地块规划用途细化至三级类，并明确面积、权属、界址、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退距、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产业准入或负面清单等条件。

②各类产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按以下要求执行：

#### 工业用地控制指标

| 类型  | 容积率        | 建筑系数（%）   | 建筑高度（m）   | 绿地率（%）    |
|---|------------|-----------|-----------|-----------|
| 工业用地  | $\geq 0.8$ | $\geq 40$ | $\leq 12$ | $\leq 20$ |
| 注：如有特殊建设要求的工业项目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建筑层数不宜超过6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 |            |           |           |           |

#### 物流仓储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 分级                                   | 用地规模（公顷） | 日流通量（t/天）   | 单位用地指标（ $m^2/t$ ） | 容积率        | 建筑高度（m）   | 绿地率（%）    |
|--------------------------------------|----------|-------------|-------------------|------------|-----------|-----------|
| 中型                                   | 4-6      | 1000-3000   | 35-28             | $\geq 1.0$ | $\leq 12$ | $\leq 20$ |
| 小型                                   | $\leq 4$ | $\leq 1000$ | 41-50             | $\geq 0.8$ | $\leq 12$ | $\leq 20$ |
| 注：1.如有特殊建筑要求的物流仓储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 |          |             |                   |            |           |           |

- 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
- 2.需要单独选址的易燃易爆类危险品仓储用地，建设用地规模参考相关行业标准，容积率不应小于 0.5。
  - 3.物流仓储建筑层高超过 8 米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标表

| 用地分类      | 容积率   | 建筑高度 (m) |
|-----------|-------|----------|
| 商业用地      | ≤ 1.5 | ≤ 12     |
| 商务金融用地    | ≤ 2.5 | ≤ 12     |
| 娱乐用地      | ≤ 2.5 | ≤ 12     |
|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 1.2 | ≤ 12     |

注：位于乡镇重要节点的商业服务业设施可结合实际需求适当提高建筑高度，但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多类型商业服务业功能混合建设时，可根据各类用地的建设规模比例和相应容积率综合确定用地标准。

③工业、物流仓储建筑风貌应与生产经营产业内容相匹配，尊重宜阳县地域文化，注重生态环保，宜采用传统工艺、可持续和环保建筑材料，不宜大量采用玻璃、马赛克瓷砖、金属等高反光率材料。商业服务业建筑应注重商业品质和氛围营造，建筑外环境宜增添艺术元素和休闲设施。

### (7) 环境整治

①按照就地取材、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开展环境整治，避免资源浪费。

②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出入口标识，避免采用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打造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

③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④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

⑤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制定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确定，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⑥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 （8）用地兼容要求

①商业服务业用地可兼容行政办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②物流仓储用地可兼容工业、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③工业用地可兼容物流仓储、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兼容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兼容建筑面积不宜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30%。

#### （9）其他管控要求

①本规定涉及的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绿地率、建筑高度等术语，按《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

行)》相关定义执行。

②村庄建设项目应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相关审批手续，施工前需向乡镇政府提交施工图纸、施工合同、施工人员信息、质量安全承诺书等资料，经审核合格并现场查验后方可开工；建设过程中应选用合格建筑材料，接受乡镇政府的监督检查；完工后需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不动产登记。

③村民利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住宅翻建、改建、扩建的，应依法办理宅基地用地、规划许可、建设等手续；建设三层（不含）以上或有地下室的住房，应选择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纳入工程质量监管范围。

④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严禁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进城落户的村民可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退出的宅基地优先用于保障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宅基地需求。

⑤本规定未明确的规划管理要求，参照《河南省乡村建设用地规划控制指引（试行）》《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 第 90 条 完善规划体系

逐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有计划的编制村庄规划和镇区详细规划，优先编制有建设需求的村庄规划，重点区域的详细规划。结合实际需求，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乡村旅游规划等专项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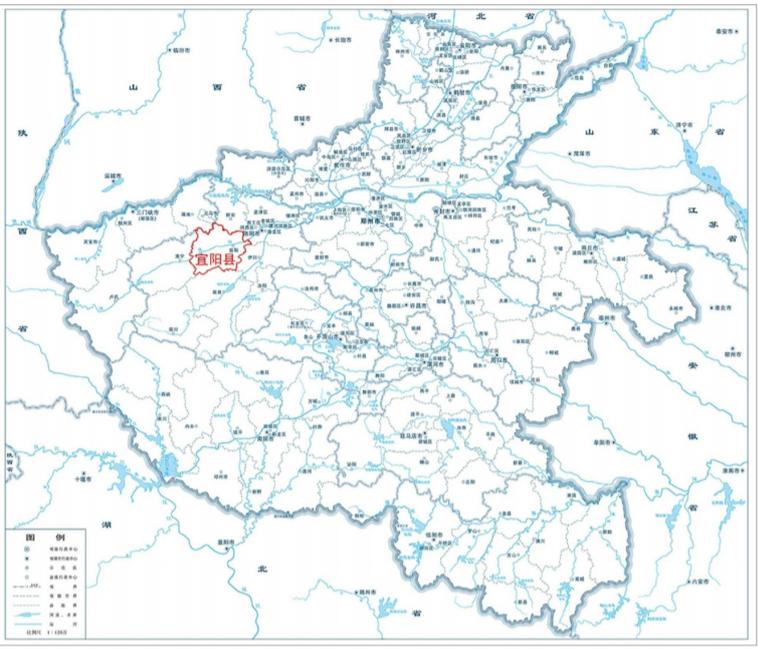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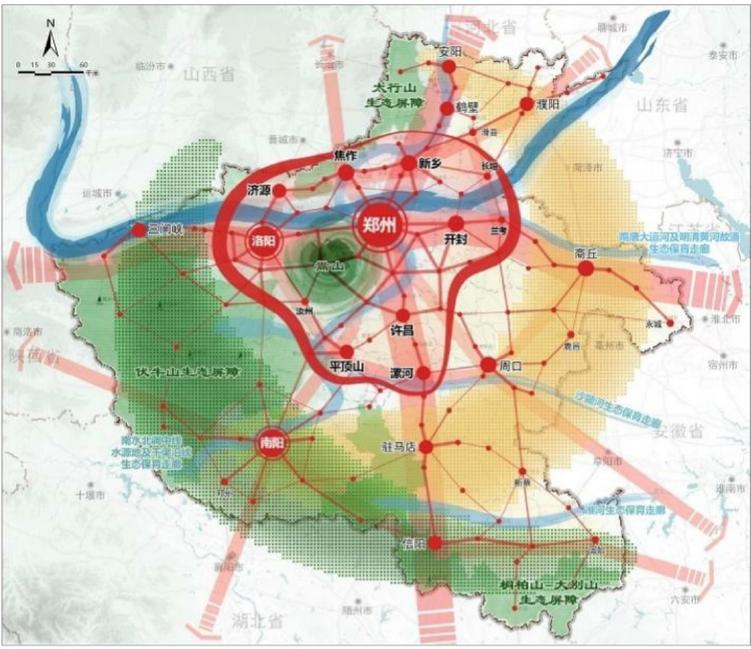
镇区编制详细规划，落实镇区规划中的强制性内容，城镇开发边界外以乡村生活单元（圈）为基本单位进行传导，实现村庄统筹，设施共享重点对村庄的基本情况、底线管控、支撑体系，以及村庄建设、风貌、村庄规划等方面进行传导，保证乡镇规划落实。

## 附图

1. 区位图
2.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5.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6. 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7.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8.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1、洛阳市在河南省的位置

2、宜阳县在河南省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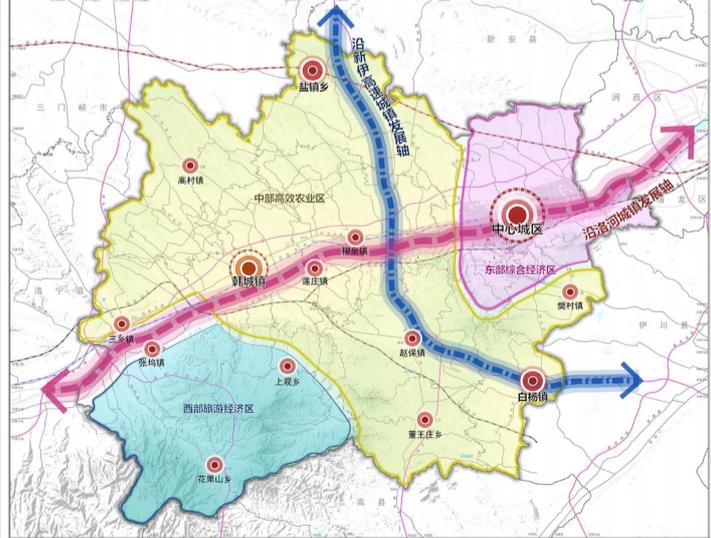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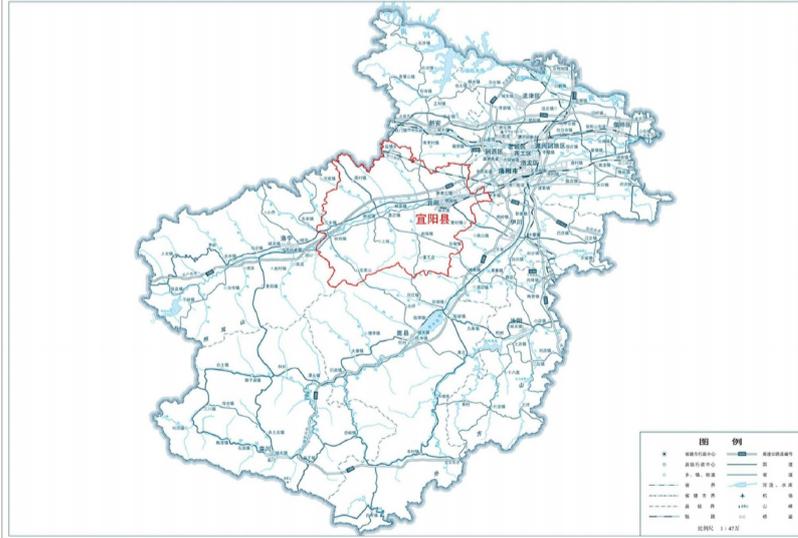


韩城镇距离郑州市约160km, 距离洛阳市约52km, 距离澠池县34km, 距离宜阳县约24km, 距离洛宁县约28km, 基本上位于宜阳和洛宁中间位置。 三乡镇和柳泉镇距离韩城镇距离约13km, 韩城处于两个乡镇的中间位置。

韩城镇东接柳泉镇, 西邻三乡镇, 南与莲庄镇、张坞镇隔河相望, 北部与高村乡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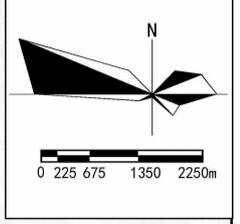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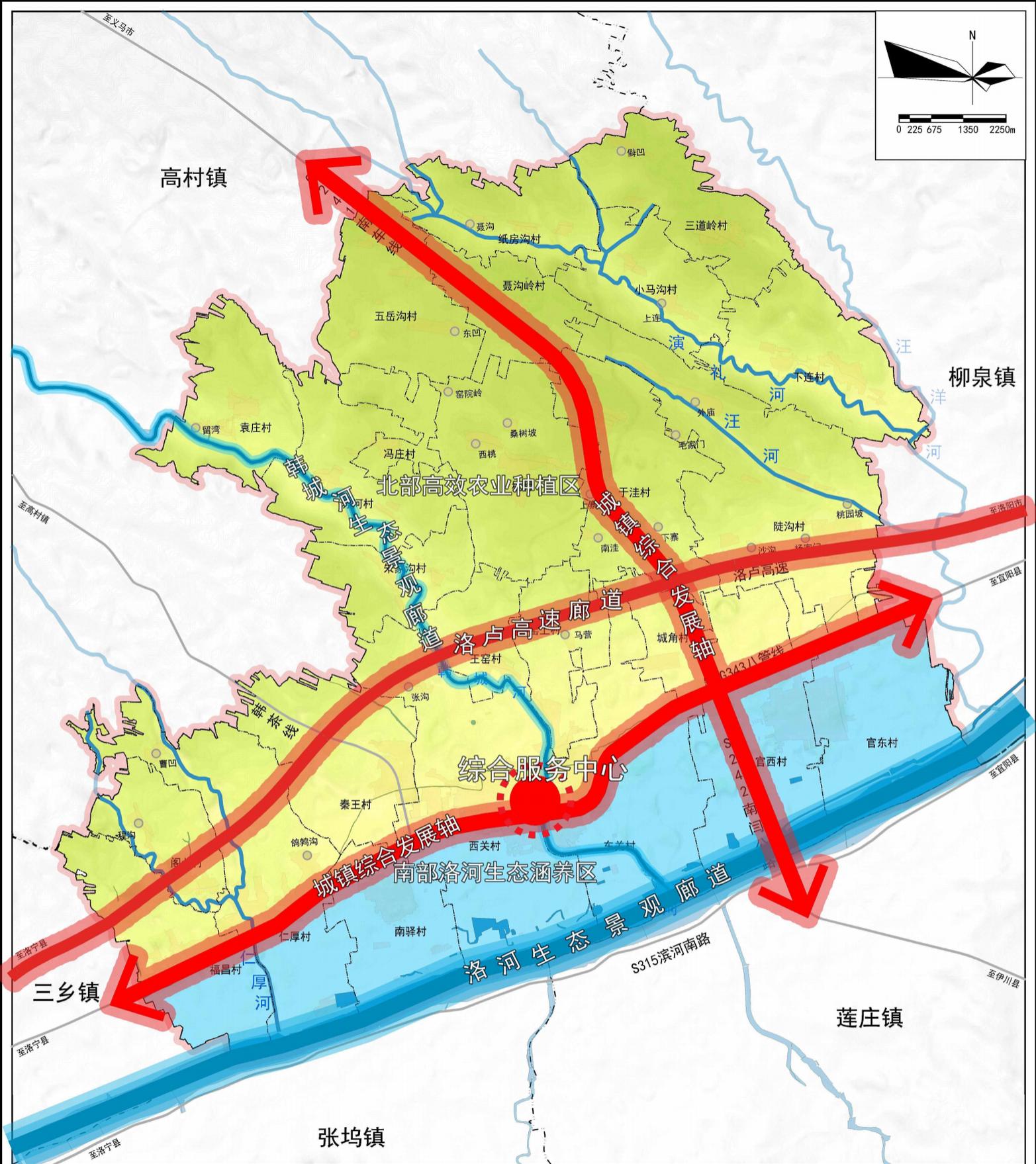
3、宜阳县在洛阳市的位置

4、韩城镇在宜阳县的位置



# 宜阳县韩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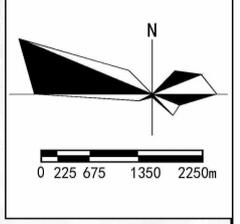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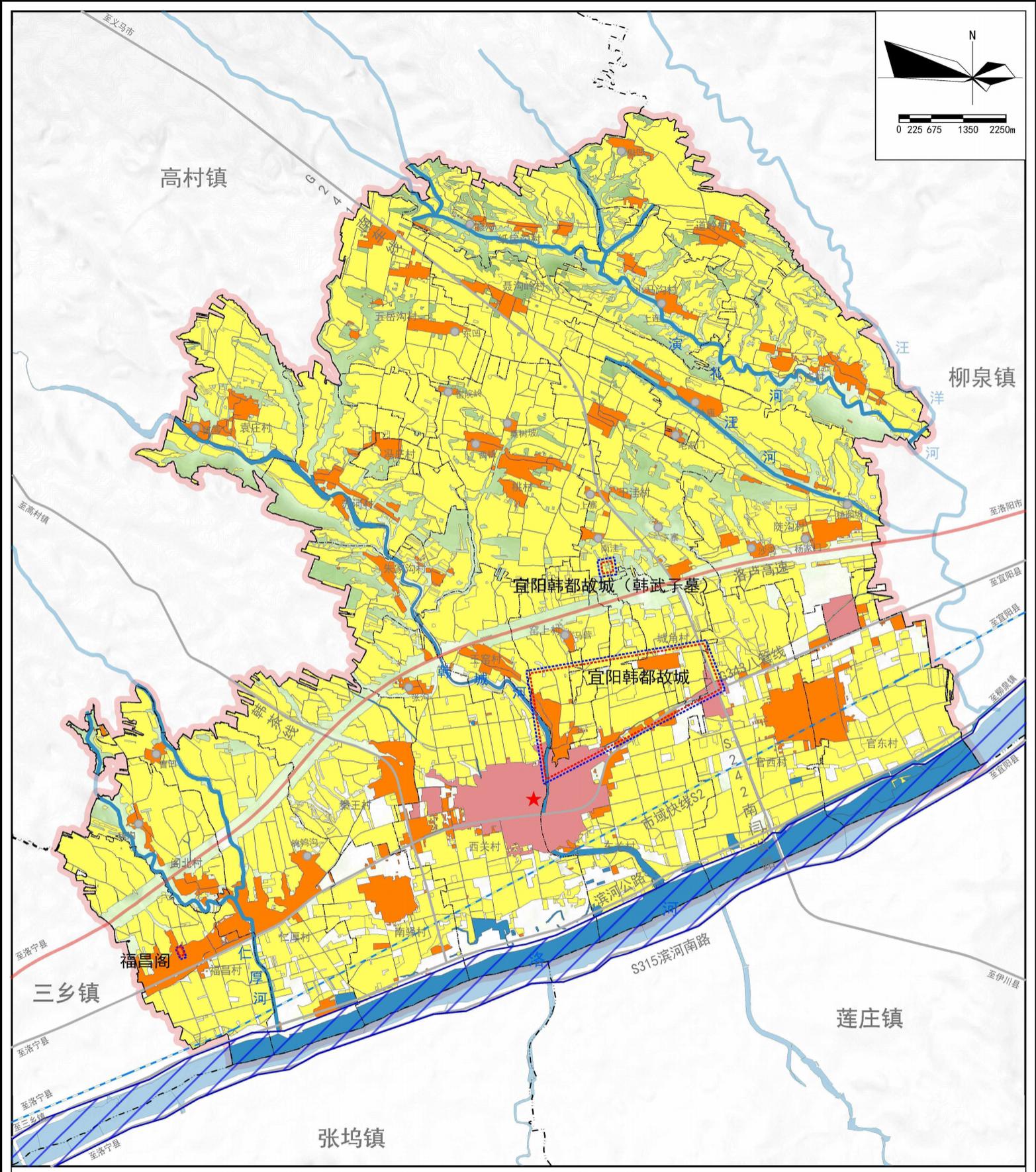
## 一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           |         |    |
|-----------|---------|----|
| 北部高效农业种植区 | 城镇综合发展轴 | 村界 |
| 南部洛河生态涵养区 | 高速廊道    | 镇界 |
| 生态景观廊道    | 镇政府驻地   |    |

# 宜阳县韩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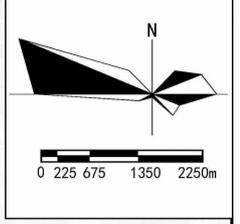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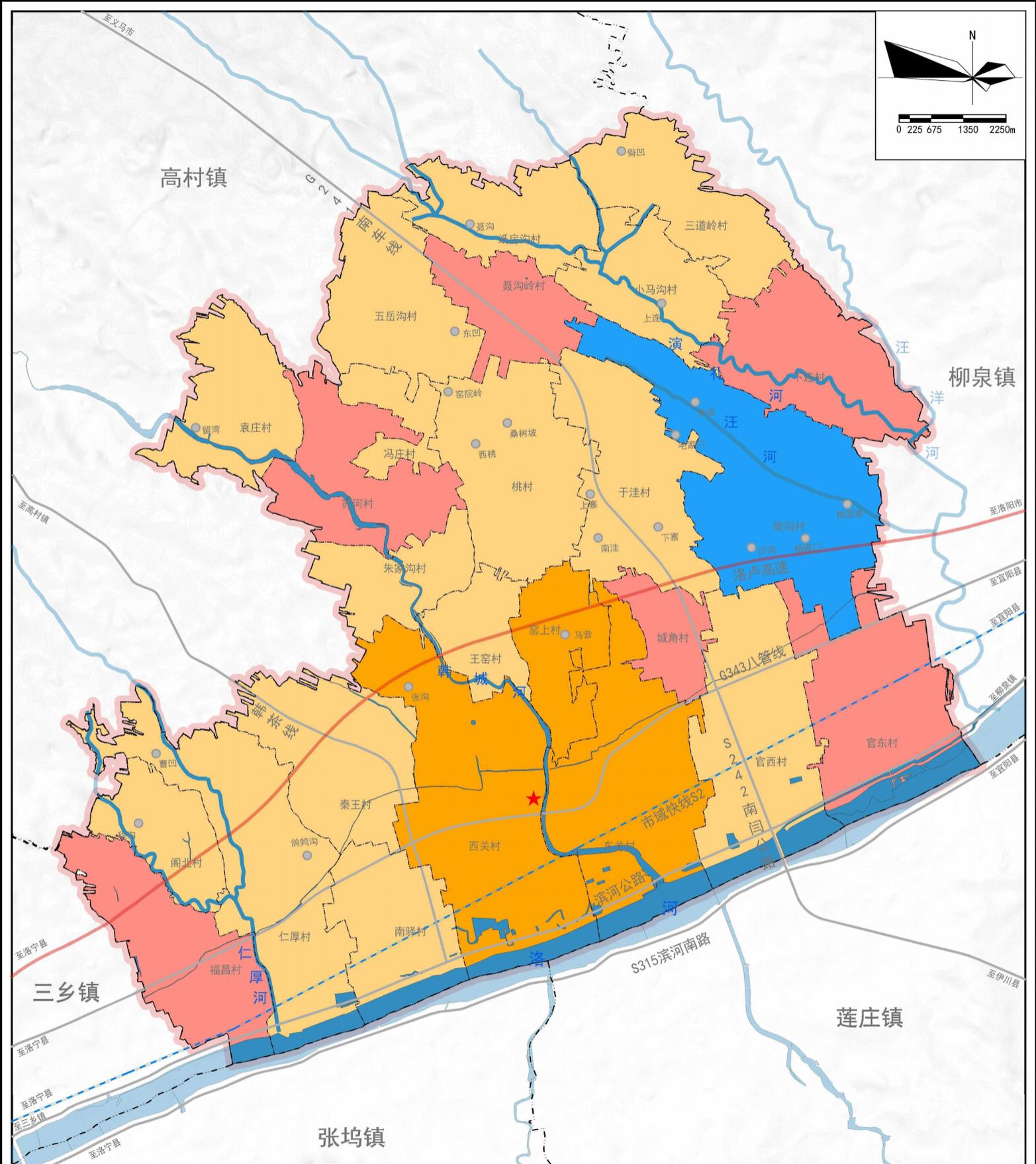
## 一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           |              |         |       |    |
|-----------|--------------|---------|-------|----|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陆地水域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市域铁路  | 镇界 |
| 城镇开发边界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高速公路    | 镇政府驻地 |    |
| 村庄建设边界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公路      | 村界    |    |

# 宜阳县韩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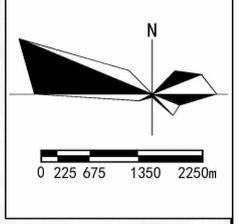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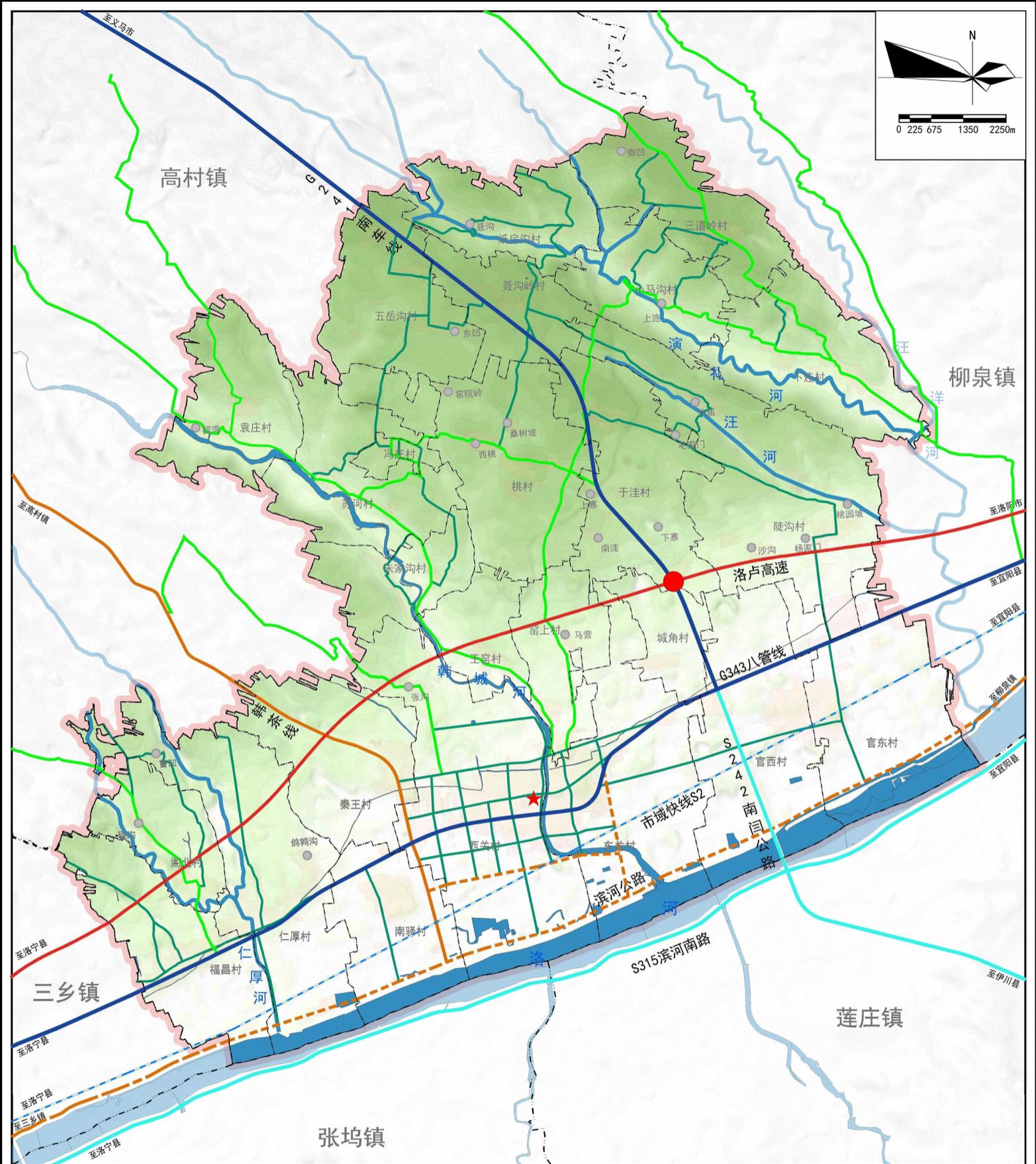
## 一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 |   |   |   |  |
|---|---|---|--|
|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5px; height:15px; background-color:orange;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城郊融合类村庄 |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5px; height:15px; background-color:yellow;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整治改善类村庄 |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5px; border-bottom:1px solid black;"></span> 公路   |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5px; border-bottom:1px dashed black;"></span> 村界   |
|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5px; height:15px; background-color:red;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集聚提升类村庄    |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5px; height:15px; background-color:blue;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陆地水域      |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5px; border-bottom:1px dashed blue;"></span> 市域铁路 |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5px; border-bottom:1px dash-dot black;"></span> 镇界 |
|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5px; height:15px; background-color:blue; border:1px solid black;"></span> 特色保护类村庄   |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5px; border-bottom:1px solid red;"></span> 高速公路                                     | <span style="display:inline-block; width:15px; text-align:center;">★</span> 镇政府驻地           |  |

# 宜阳县韩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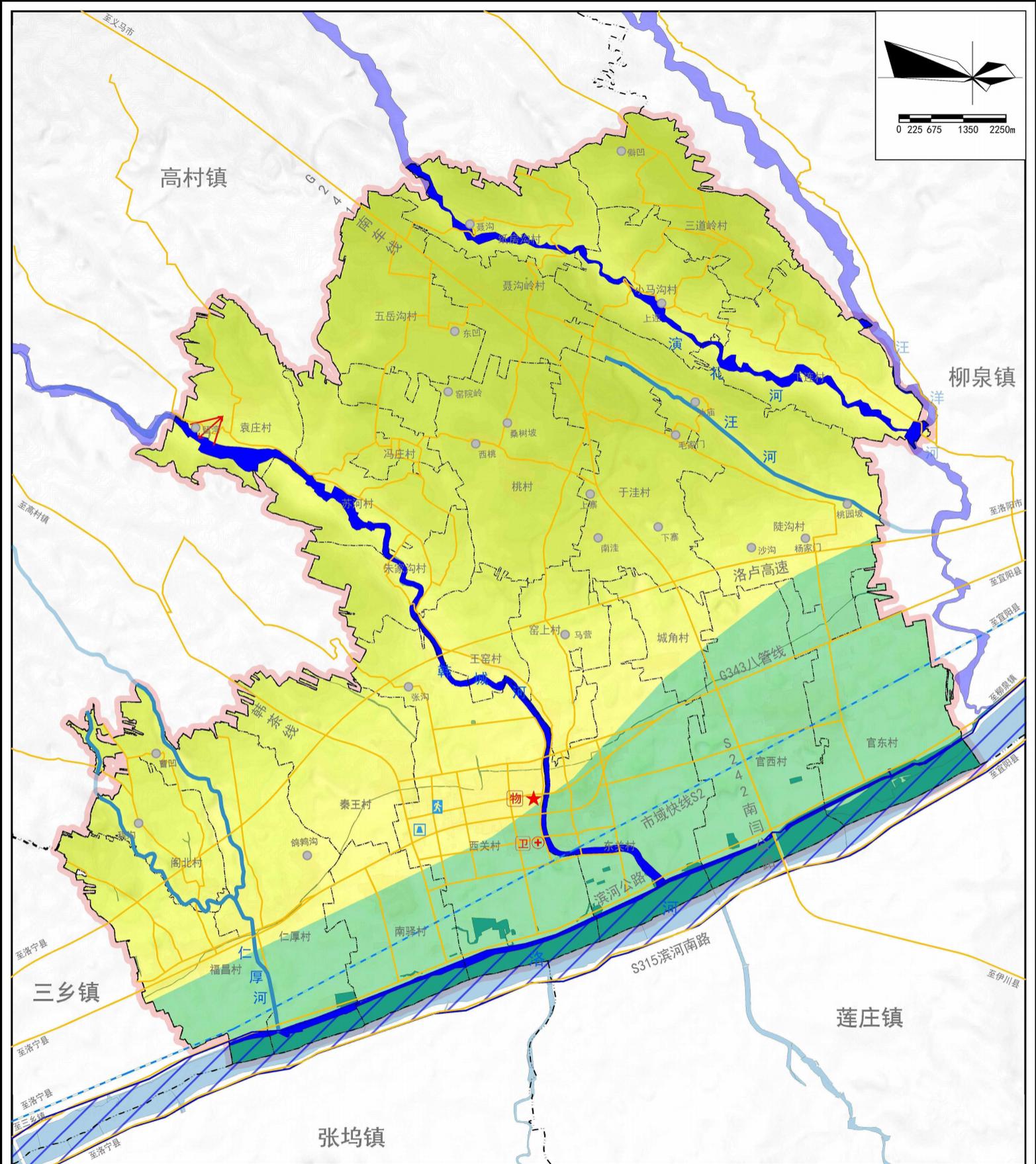
## 一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  |      |  |      |  |       |  |       |  |    |
|--|------|--|------|--|-------|--|-------|--|----|
|  | 高速公路 |  | 县道   |  | 市域铁路  |  | 陆地水域  |  | 镇界 |
|  | 国道   |  | 规划县道 |  | 主要道路  |  | 镇政府驻地 |  | 村界 |
|  | 省道   |  | 乡道   |  | 高速出入口 |  |       |  |    |

# 宜阳县韩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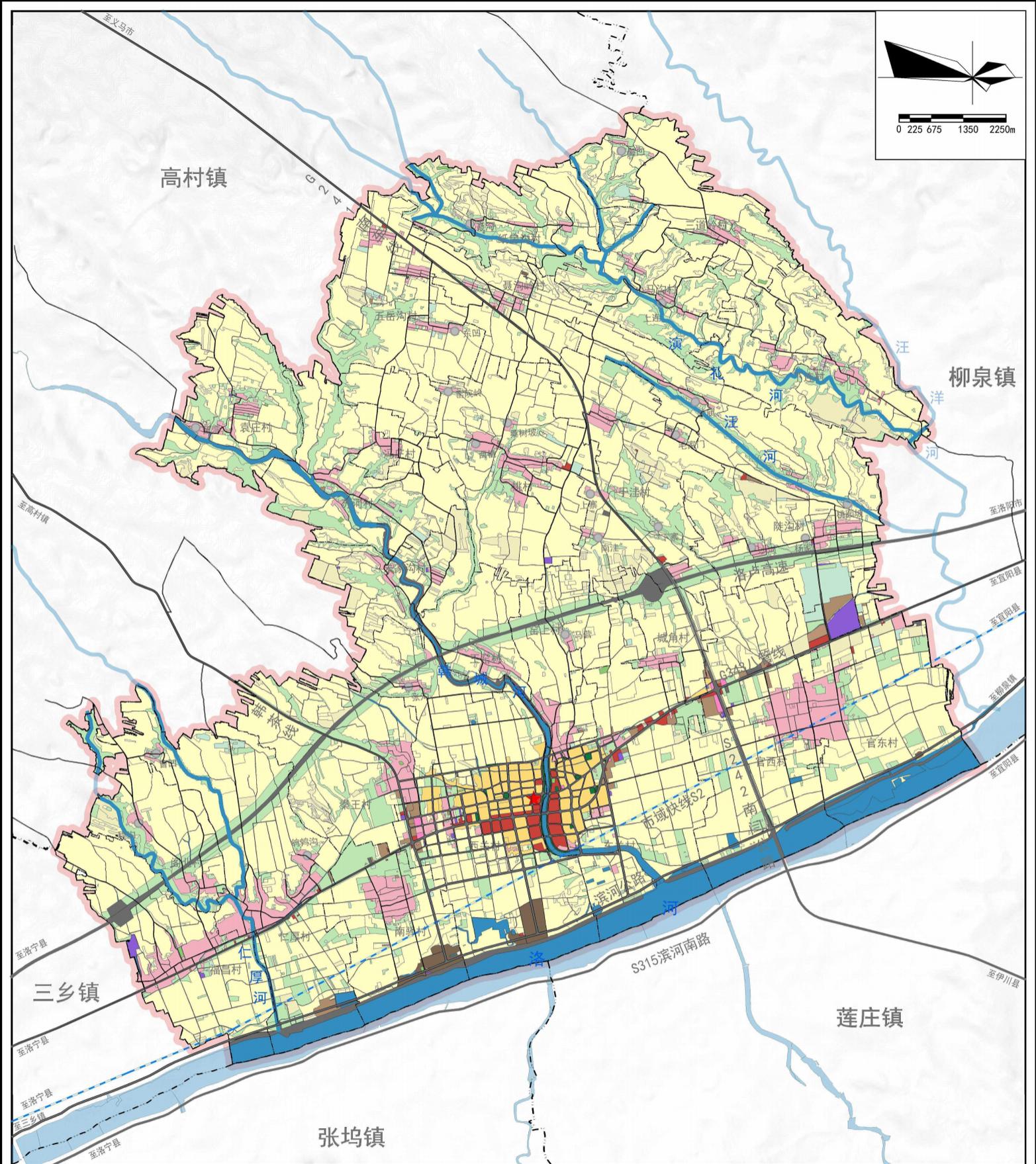
## —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          |        |        |         |      |    |
|----------|--------|--------|---------|------|----|
| 地质灾害中风险区 | 应急指挥中心 | 急救中心   | 主要防洪工程  | 陆地水域 | 镇界 |
| 地质灾害低风险区 | 应急物资库  | 公共卫生中心 | 主要疏散通道  | 市域铁路 | 村界 |
| 崩塌       | 消防站    | 应急避难场所 | 洪涝风险控制线 |      |    |

# 宜阳县韩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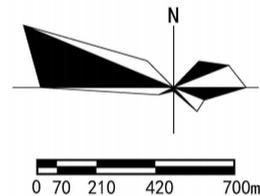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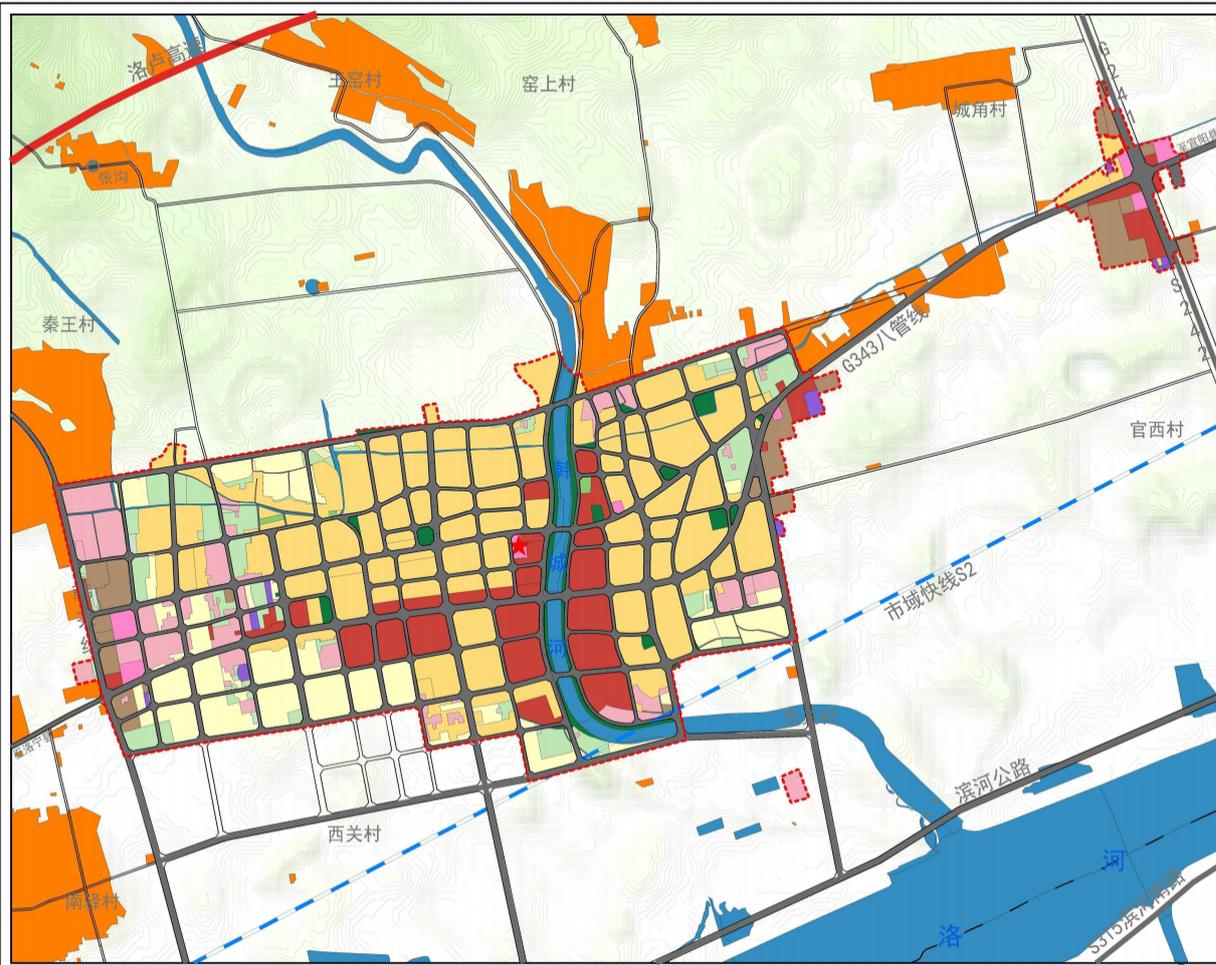
## 一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       |         |       |       |         |    |
|-------|-------|---------|-------|-------|---------|----|
| 农田保护区 | 工业发展区 | 绿地休闲区   | 特别用途区 | 牧业发展区 | 市域铁路    | 镇界 |
| 居住生活区 | 交通枢纽区 | 物流仓储区   | 村庄建设区 | 一般农业区 | ★ 镇政府驻地 |    |
| 综合服务区 | 商业商务区 | 矿产能源发展区 | 林业发展区 | 陆地水域  | --- 村界  |    |

# 宜阳县韩城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图例

- |        |       |
|--------|-------|
| 居住生活用地 | 工业发展区 |
| 物流仓储区  | 综合服务区 |
| 商业商务区  | 绿地休闲区 |
| 交通枢纽区  | 林业发展区 |
| 牧业发展区  | 农田保护区 |
| 一般农业区  | 村庄建设区 |
| 陆地水域   | 镇政府驻地 |
| 市域铁路   | 高速公路  |
| 镇区范围   | 村界    |